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1-126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 复药 01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名称：

- 1、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霖制药”）
- 2、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霖医药”）
- 3、Hengenix Biotech, Inc.（以下简称“Hengenix”）

#### ● 本次担保情况

1、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拟为其控股子公司汉霖制药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控股子公司复宏汉霖拟为其控股子公司汉霖医药向中信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控股子公司复宏汉霖拟为其控股子公司 Hengenix 向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即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美元的授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截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 2021 年 9 月 14 日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约 2,037,538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 55.08%；其中：本集团实际为汉霖制药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47,000 万元、为汉霖医药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5,675 万元、为 Hengenix 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6,450 万元。上述本集团担保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1 年 9 月 14 日，复宏汉霖与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一》”），由复宏汉霖为其控股子公司汉霖制药于 2021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与中信银行签署的主合同（即约定期限内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下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2、2021 年 9 月 14 日，复宏汉霖与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由复宏汉霖为其控股子公司汉霖医药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与中信银行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3、2021 年 9 月 14 日，复宏汉霖向汇丰银行签发《Guarantee (Limited Amount)》（以下简称“《保证书》”），由复宏汉霖为其控股子公司 Hengenix 向汇丰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美元的授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800,000 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报经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内，根据

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汉霖制药

汉霖制药注册地为上海市徐汇区，法定代表人为晏子厚。汉霖制药的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除转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学试剂（除医疗诊断试剂）、仪器仪表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复宏汉霖持有汉霖制药 100%的股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单体口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汉霖制药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57,965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8,811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49,15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40,19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34,514 万元）；2020 年度，汉霖制药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8,210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6,633 万元。

根据汉霖制药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单体口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汉霖制药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74,855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4,973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59,88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74,283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33,273 万元）；2021 年 1 至 6 月，汉霖制药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6,081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7,516 万元。

### 2、汉霖医药

汉霖医药注册地为上海市松江区，法定代表人为郭新军。汉霖医药的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复宏汉霖持有汉霖医药 100%的股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单体口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汉霖医药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93,424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35,506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7,91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27,06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4,143 万元）；2020 年度，汉霖医药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334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659 万元。

根据汉霖医药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单体口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汉霖医药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04,535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32,100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72,43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42,795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0,958 万元）；2021 年 1 至 6 月，汉霖医药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321 万元。

### 3、Hengenix

Hengenix 成立于 2015 年，注册地为美国加州，首席执行官为张文杰先生，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药物开发、药物研发等。截至本公告日，复宏汉霖持有 Hengenix 100% 的股权。

根据 Hengenix 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Hengenix 的总资产为 2,210 万美元，股东权益为 646 万美元，负债总额为 1,564 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330 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526 万美元）；2020 年度，Hengenix 实现营业收入 906 万美元，实现净利润-574 万美元。

根据 Hengenix 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Hengenix 的总资产为 2,123 万美元，股东权益为 15 万美元，负债总额为 2,108 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1,000 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121 万美元）；2021 年 1 至 6 月，Hengenix 实现营业收入 0 美元，实现净利润-631 万美元。

## 三、担保文书的主要内容

### 1、《保证合同一》

(1) 由复宏汉霖为汉霖制药于 2021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与中信银行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汉霖制药依据约定应向中信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等，该等债务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2) 保证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保证期间为该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约定债务提前到期或债务履行期限延长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4) 《保证合同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

(5) 《保证合同一》自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保证合同二》

(1) 由复宏汉霖为汉霖医药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与中信银行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汉霖制药依据约定应向中信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该等债务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2) 保证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保证期间为该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约定债务提前到期或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4) 《保证合同二》适用中国法律。

(5) 《保证合同二》自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3、《保证书》

(1) 由复宏汉霖为 Hengenix 向汇丰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美元的授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 Hengenix 依据约定应向汇丰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 保证方式为最高额保证担保。

(3) 保证期间为自该担保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

(4) 《保证书》受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法律管辖，并根据香港法律解释。

(5) 《保证书》自担保人（即复宏汉霖）签章之日起生效。

##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本次担保为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 2021 年 9 月 14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2,037,538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 55.08%；其中：本集团实际为汉霖制药担保金额

为人民币 147,000 万元、为汉霖医药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5,675 万元、为 Hengenix 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6,45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